# 附表二、在職證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）  **在 職 證 明 書** | | |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任職  起訖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，**現仍在職。**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

機關首長或負責人：

機關（企業機構）地址：

機關（企業機構）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**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，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，未蓋印信，視同未繳。**

二、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，應由出具機關（企業機構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**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（企業機構）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，但「在職證明」內容需包含本證明書表格內之各個項目。**